

芙蓉帐暖春宵短，一场薄欢月色凉。
赚尽N000万读者好评的国内首部冷宫之斗小说！



薄欢凉色



后宫

HOUGONG
BOHUNLIANGSE

十青◎著





薄欢凉色

后宫

HOUGONG
BOHUANLIANGSE

十青◎著

 吉林出版集团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后宫·薄欢凉色 / 十青著. —长春: 北方妇女
儿童出版社, 2010. 12
(“悦读纪”传统畅销古代言情小说书系. 女子倾城
系列)

ISBN 978-7-5385-5221-8

I. ①后… II. ①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41146号

后宫·薄欢凉色

出 版 人 李文学
出版统筹 刘 刚 师晓晖
特约策划 侯 开 戚兆磊
特约监制 李国靖
责任编辑 于德北 苏丽萍
文字编辑 孙红彦 刘红梅
装帧设计 姚姚工作室

出 版 者 吉林出版集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 130021
电话 0431-85640624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16
字 数 277千字
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
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385-5221-8
定 价 29.8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宫

【第一章】

BOHUAN
LIANGSE

他说：“七彩玲珑水晶玉，东海奇异夜明珠，怎么比得上我的重沅美丽，万物不及，举世无双，你当属这世间第一。”

我枕臂趴在窗台上，突然想起昔日他曾对我说过的这句话，心中乍然一动，抬起瘦骨嶙峋、苍白如纸的手，撩过胸前一缕黏着油腻的头发，衔在口中，抿着嘴角，最后竟笑出了声。

“这疯女人，终不如死了好，看那一身黑漆漆的破衣，惨白的尖脸，披头散发，到处游走，活像个吊死的女鬼，疯疯癫癫真令人厌恶。”身后有人走过，恶狠狠、毫无顾忌地冲着我诅咒。

我无所谓，习以为常，抬眼望着头顶破烂的木窗发呆，雨水淋漓，顺着被风鼓破的窗纸滴水成行，落在窗台上，再沿着破败墙壁往下，一路流进荒草掩地的院子当中。

“悬明月以自照兮，徂清夜于洞房……忽寢寐而梦想兮，魄若君之在旁……”我呢喃，伸出手，接住落雨如链，凉丝丝的，真像是那串七彩玲珑玉，从前玩弄在手，挥之则弃。广寒宫中的奢侈荣华，又怎是常人可窥可美的。

美则美矣，贵不可言，可谁又有我深知，何为富贵荣华有时尽，情爱贪欢亦难长。至少对于我来说，终是懂得，情衰色败，一朝缘断，便各奔东西。而那些

肝肠寸断，心灰意冷，又何须等到千帆过尽？

“闭嘴，你给我闭嘴，你这贱货，你这疯妇。”女人衣衫褴褛，一头黑发雪染了半数，却仍旧梳得工整，她横眉怒对，满脸讽刺怒气，伸手指向我，“你还以为你是在富丽堂皇的宫殿里作威作福的主子？你这贱妇从踏入这长门宫时，就注定要老死在这里，一辈子都做人不成，做鬼不能，想从这里走出去？做你的春秋美梦吧。”

我瞥了她一眼，面上仍旧微微带笑，若无其事地起身，拖着病足，边走边诵：“夫何一佳人兮，步逍遥以自虞。魂逾佚而不反兮，形枯槁而独居。言我朝往而暮来兮，饮食乐而忘人。心慊移而不省故兮，交得意而相亲。伊予志之慢愚兮，怀贞慙之欢心。愿赐问而自进兮，得尚君之玉音。奉虚言而望诚兮，期城南之离宫……”

身后的骂声已近歇斯底里，我却充耳不闻，垂眼站在墙根塌墙碎瓦半寸遮拦之处，任凭风鼓起我黑色的单衣，像张凌乱的薄脆灯笼纸，念着念着，声音渐小，念到最后连我自己也再念不下去了，望着满眼的荒芜颓败，我扯扯嘴角，又笑了。

他说过要困我一生，痴缠的情话真美，美得心里每个角落都甜，事到如今，心仍旧甜着，某个瞬间，回想起当初仍觉得暖意盎然。可惜，却不再适合如今的我流连。

我遥望远处，想从森森树影、乌云遮月的某一处缝隙，张望广寒宫的影子，却望不见，也看着不着，这个人鬼共嫌的角落，从来都是与世隔绝。

夜色渐浓，整个长门宫越发幽暗，毫无光亮，像一口吞人灵魂的井。幽怨暗哑的歌声，肝肠寸断的低泣，碎碎不清的咒骂，郁郁不欢的叹息，原来，疯的人不是我，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是疯子，从踏进这长门宫的第一日开始。

多美的年华，惊艳的何止只有岁月，便是身临其中的彼此，也不免陶醉其中。唯愿所有青春里能绽放出的鲜艳灿烂只为一人可以欣赏，他浅笑，便晴空万里，他蹙眉，便暮云四合，那样心惊胆战、忧心忡忡，是当日的甜美心思，也成了日后的鸩酒之毒。

梦中醒时，我总是能清楚记得当时，死寂的前卿殿里，他立于我面前，一直

说着，语调平缓，无起无伏，仿佛已经将那些莫须有的说辞反复默背于心，早已滚瓜烂熟。珍妃跪在我身侧，磕头如捣蒜，绝望地哭泣，求他不要那般绝情。

我听着交混着平稳与绝望的两道声色，越听越可笑，最后竟笑出声来。他一顿，抿紧嘴角走下案台，站在台阶上，鹰隼般俯视着我，冷声问：“你，还想说些什么？”

我抬头，早已不自觉地泪流满面，胸腔之中翻搅扭扯，疼了，也空了，却只能强作镇定，清冷音调问他：“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？”

他闻言一悚，暴怒地从身侧的案台上抽过尚方宝剑，剑离鞘，声响尖锐刺耳。他猛地挥动宽袖，剑锋急转，带着风挥至我面前，我未动，仍旧直直地盯着他。他一愣，未料到我不躲，慌乱中收了力道，剑尖太锐，虽然被及时抽回，却也轻划过我的右侧眼角下方，剝掉一小块血肉。我感觉不到疼痛，只是觉得有灼热的液体滑过我脸颊，顺流直下，沿着眼泪滑过的方向，混成一体，流进我嘴里，又腥又咸。

他倒退一步，惊悚地望着我的脸，气喘吁吁。他握剑的手仍旧微微颤抖，又极快地藏进袖子中，故作镇定。

我大笑，无法停止地大笑，仿佛整个前卿殿之中都回荡着我的笑，愈传愈远。他开始六神无主，失态而急躁地指手画脚，怒喊门外的侍卫将我拖出，打入冷宫。

“悬明月以自照兮，徂清夜于洞房……忽寢寐而梦想兮，魄若君之在旁……”我笑不可支，不在意太监们如何粗鲁地把我死命往外拖行，口中仍旧断断续续地念着，“夫何一佳人兮，步逍遥以自虞。魂逾佚而不反兮，形枯槁而独居。言我朝往而暮来兮，饮食乐而忘人。心慊移而不省故兮，交得意而相亲。伊予志之慢愚兮，怀贞慙之欢心。愿赐问而自进兮，得尚君之玉音。奉虚言而望诚兮，期城南之离宫……”

李哲瞳目瞪我，双眼赤红，见我朗朗背诵，像是刹那间受到了什么刺激，乍然歇斯底里地怒吼：“拖走，快把她拖走。”

我含笑看着他暴怒，一遍遍背诵，直至眼中那人的脸越来越模糊，越来越渺小。

我和珍妃大概被关了三天，暗房无天日，只有极小的一个通风口可射入一束光线，让我辨别晨昏。大概是到了傍晚时候，那扇紧锁的门终于被打开，有人走了进来，我听见珍妃吵闹着出去的声音，勉强抬了头。

“皇上仁慈，还送你们这一程好走，看看这饭菜，已经待你们不薄了，知足吧。”小太监把餐盘放在我面前，嫌弃地不愿靠近我，用脚踢了踢，粗暴地把东西踢到我面前。

“吃啊，快吃啊，吃了这一顿，就没下一顿了，还不吃？难道黄泉路上也想做个饿死鬼不成？”太监尖锐的声音充斥在狭小黑暗的空间，刺耳极了。

珍妃闻言，歇斯底里般地掀翻了她面前的餐盘，顿时，饭菜洒了一地。

意料之中，响亮的巴掌声响起，太监讥讽地笑着，扯起她凌乱的头发，逼她与自己对视，“少端起你做主子的架子，就凭你？皇上玩够了你，不要你了，老子也能玩得起。”

“你们这群狗奴才，狗奴才，不得好死！”

“老子看你还能嘴硬到几时去，给你点儿颜色看看。”说罢，淫荡奸笑声此起彼伏，那太监不只说说而已，探过身便去扒珍妃的衣服。我冷眼，看珍妃被扯得衣衫凌乱，突然想笑，看吧，处境如此却还要颐指气使，便注定得不到好果子吃。自古阎王好见，小鬼难缠，往往我们都是栽在小人之手。

我抬头，看了看门口的几名太监，那人朝我瞥了一眼，遂低了头，缓缓退出门口。我坐好，拉过餐盘，端起碗，平静地吃起来。这肉块不如蜜汁蹄髈香软，这菜不及翡翠玉青那般清脆，汤水稀薄，清淡无味，我依旧吃得津津有味，仿如品尝美味佳肴。我摸索到菜盘下方的东西，不动声色地捏在手中。那太监终究只是给珍妃些颜色瞧瞧，并非当真要泄欲羞辱，只是扒掉了她的衣衫，赏了几记耳光便悻悻离开。我等一切恢复宁静之后，摊开纸条查看。

三字入目，足以让我如置冰窟。那一瞬，我突然明了，其实，大难临头之际，谁也拯救不了谁，所有的考量、顾忌，都不会成为放手的借口，哪怕是做个犹豫的因由都显得勉强。接下来，珍妃与我都沉默着，暗房中死气沉沉，彼此心里都绷紧一根弦，就怕门再次被推开，便是黑白无常索命之时。

半夜，我听见珍妃喃喃自语，开始倚在墙角，而后伏在地面，她碎碎念，像

是着了魔。

“表姐？”我轻声唤她，她不应，仍旧念叨着什么，声音越来越小。

我盯着那团模糊的影子动了动嘴角，最终还是沉默了。

“全殁”了吗？萧家、赵家都已被屠杀殆尽了吗？我沉声叹息，这哪里是水落石出，真凶浮水，本就是筹划栽赃，借刀杀人。想来，从一开始我就是被挟择舍弃的棋子，死，只是时候早晚而已。

纸条上还有一个“等”字，难道是有人要帮我脱离苦海？我猜不到，也想不清楚。李哲审问调查我之前，便迫不及待地¹将赵家、萧家赶尽杀绝，显然是筹划已久，准备斩草除根。若说还有人愿意铤而走险来救我，连我自己也不愿相信。

这里太阴冷，我冻得直发抖，只好靠过身子，扶起珍妃，借彼此体温熬过余下时光。她浑身烫得很，应是正在发高烧。见我碰她，她下意识地挣扎，“放手，你这狗奴才。”

“是我，你别叫，如果你不想死，我们最好互相取暖，不然，谁都别想走出这个房间。”珍妃抬了头，脸颊红肿，眼眶青紫，嘴角还有血丝残留，面目不堪。她似乎在哭，眼泪滑落我手腕，听她道：“重沅，你说我爹会不会来救我们？姑父也会来救我们的，是不是？”

我眼眶急剧发紧，蜇痛异常，喉头更是哽得难受，“会的，你乖一些，舅舅和我爹很快就会来救我们。”

她艰难地点了点头，伏在我肩膀，呼吸粗重，“重沅，皇二子不是我下的手，为什么皇上不肯信？一个奴才的话当真就那么有分量吗？我说我那日与你在一起下棋品茶，他说什么也不相信，他说我们合谋。可为什么，他宁愿相信一个奴才的话，也不愿相信你跟我呢？为什么？他那么喜欢你，宠爱你，为什么都不肯信你？”

我终于不那么冷，珍妃正在发高烧，她的身子烫得很，像个暖炉一般温暖着我。

“若是皇帝当真宠爱你，便是我说当时跟你在一起下棋品茶又能如何？他自是会保住你，把德嫔的说辞调查得清清楚楚，也不至于如今这般，但凭他人一

言半句就信以为真，难道不是吗？”

月色化成一汪水流过她的脸，留下苍白一片，而她的眼色却比那月色还要清冷，“其实，皇上也没有你想象中那么爱你，没有。”

珍妃笑得凄厉，“其实大家没有什么不同，只是一个女人罢了。对于那个高高在上的男人来说，除了一个暖床生子的玩物，什么都不是，没有那么不可或缺，也没有那么不可取代，想太多的，只是我们，只是我们自己而已。”

看着她，失魂落魄，像是一面镜子，反射着自己某一刻的身影，眼见为实之际，震撼超出我的想象。心头猛然被炸出一个巨大的缺口，绝望、疼痛拧搅在一起，如汹涌浪潮，扑灭所有期望中微弱的火光，直至漆黑死寂一片。

色衰爱弛，君王多薄情，起初我便懂得这道理，可等到他罔顾昔日情意而横眉冷对，等到那些莫须有的说辞，我方才知晓，不到死去活来，永远不知道，地狱到底多远，人心到底多狠，情爱到底多伤人。

她不再与我说话，只是紧紧地扯住我的胳膊，窝在我胸口啜泣，直到哭得没了气力。或许又过了半日，小小的通风口已经许久没有阳光射进来了，外面应是阴天。珍妃的高烧始终不退，她时而清醒，时而迷糊，倚在我身上，混沌得不知是睡着，还是醒着。

“重沅，为什么我爹和姑父还不来救我们？”

我低头看了看怀中脸色苍白的人，淡淡道：“应该快了，你再睡会儿，或许醒来的时候，他们就来了。”

她点点头，将信将疑，又安静地昏沉睡去。

我拥着她，不觉间跟着昏昏睡去，再次惊醒之时，是有人破门而入。

说不紧张是假的，一颗心骤然狂跳，卡在我喉咙里，像是要呼之欲出。珍妃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，猛地挣开我的怀抱，瞪大双眼看着门口的人，高喊：“是谁？是谁？”

几个太监打扮的人抬脚而入，尖声道：“还能是谁，你还以为是救你们出去的人？别做白日美梦了，奴才们今儿是扮无常来的，特意来送两位娘娘上路的。快走吧，别让外面的人等久了。”

“我不去，我不去！重沅，你救我，我不要去送死。”珍妃满脸惊恐，死死

地抓住我的胳膊，捏得我生疼。

那带头的太监有些恼，挥了挥手，“珍妃抗旨，给我押走。”

通过长长一条漆黑甬道，前面传来珍妃撕心裂肺的号哭声。从窗格里透出微弱的光，扫过我的脸，带着灼疼。我有些腿软，胃部抽紧一般疼痛，颤抖的手，紧紧握成拳，指尖抠入手心软肉，已感觉不到疼。花未败，却已成俗色，不堪入目，又有谁说这镏金碧瓦、红墙粉壁之内，富贵荣华都是上天注定？

出了房间，久不见光的我，顿觉刺眼至极，像是要瞎了一双眼，急忙伸手去掩。小太监见势，扯着我的袖子，让我跟他往前。

“皇上，两人给您带来了。”

冷，这外面比暗房还要冷，不是已到初春了吗？怎么这般阴冷？雨淅淅沥沥，淋在我单薄的里衣上，很快洇湿了一片，贴着皮肤，像冰针刺身一样。风过，吹在湿衣上，刺骨的寒。

前方有脚步声，很轻，熟悉，走到我面前一尺，站住脚。我缓缓地睁开眼，适应着光亮，眼前随风而动的衣袂，在我眼前飘过，亮黄，刺眼的亮黄色。

我连呼吸都屏住，跪在原处，浑身战抖。

我勉强仰着头，看面前的人似乎痛苦不忍地闭了眼，一只手扶住身侧太监的胳膊，勉强支撑身体，疲倦不堪地挥了挥手，“送她们走吧。”身后小太监快步上前，押住我和珍妃，便往身后那间屋子里拖去。

珍妃自是不妥协，拼命挣扎，尖声大叫：“皇上，臣妾没有谋害小皇子，为何您不相信臣妾？为何不相信？！我对天发誓我们没有下手，真的没有下手。皇上，皇上……”

哭喊声充斥了整个院落，凄惨瘆人。李哲摇摇头，没有收回成命的意思，他只是闭着眼，像是极力平复自己的情绪，半晌，淡淡道：“送她们进去吧。”

我始终不发一言，死死地盯着他的眼。他睁眼，又见我目光，却像眼睛挨了烫一般，急急地转过去，不愿再看我。

珍妃见大势已去，不由得发狂，所有人也未有防备，她突然站起身，朝着旁边的池塘极快地跳入。

我瞠目，挣扎着想要上前，却被太监死死地押着胳膊，动弹不得。我看着，

李哲看着，德嫔看着，生生看着池塘里的珍妃一动不动，沉入水中。

“皇上，珍妃已死，昀妃只是从犯，您消消气，看在臣妾的面子上，请不要再赐死她了，请给已逝的小皇子积些阴德。”

李哲并没有思索很久，定定地看了看我，点点头，轻声道：“既然德嫔求情，你就活着，待在长门宫里思过，用你的一生给小皇子殉葬吧。”说罢，拂袖而去。

等到院中没有他人，德嫔方才笑着上前，一把揪过我的头发，“萧重沅，今日是我入宫这许多年来最痛快的一日。”她瞥了一眼池中珍妃的尸体，淡淡交代身后太监，“将那贱人给我拖出去，切碎了，喂狗。要是敢剩下一块，你们都别想活着看到隔日的太阳。来人，赐她一身黑袍，扯掉她所有头饰，从今以后，我若看见她穿了别色的衣服，戴过一件首饰，看管整个长门宫的奴才一个也别想活着。”

她侧侧头，朝我极尽温柔地笑道：“美人，从今以后，你不是凤凰，你只是只晦气的乌鸦，这颜色配你，正好。去吧，好好地在长门宫过你的下半辈子吧。”她伸出斑斓长指甲，轻轻划过我的脸，“放心，我不会让你死的，你死了，就不好玩了，你说对不对？”说完，德嫔大笑，春风得意地离开院落。

于此，年十八，期年刚满的娇宠恩贵之后，我便如宫墙碧瓦之上的浮云，风吹即散。从此，皇宫中人人皆知昀妃遭罪，被废长门宫，又盛传昀妃失心而疯，生死未卜。

罪

【第二章】

BOHUAN
LIANGSE

我被丢入长门宫，披头散发，一身黑袍，右眼角下方有一处朱色伤疤，远远看去，像一滴血泪悬在眼角之下。从前老人曾说，女子眼角下有痣，一生流泪不止。我却相反，除却最后见到李哲那一次，我便再没有落过泪。一夜之间，荣华、恩宠、家势就如同海市蜃楼凭空消失一般，彻底从我的人生中消逝不见。而我的千帆过尽，却不必等到人生的尽头。

长门宫里的女人很多，从前朝到本朝，从花甲到妙龄，人人都着白衣，仿佛日日夜夜地祭奠某个逝去的人一般，到处都是白花花一片。我是个异类，就像德嫔当初所言，我再做不成凤凰，只能做一个见不得光的晦气乌鸦，便是连这里一身洁白如鸽子般的女囚也不如。

这里的食物奇缺，一日两次，每个人端着残破的饭碗站在院中排队，有人推着脏兮兮的大木桶，用喂猪的方式，一勺勺将稀薄的汤水盛在我们碗里，然后每个人都会找到自己习惯停留的地方，乞丐一样，端着破碗津津有味地喝起来。这里没有人高雅，每个人将碗里的稀汤喝完，还要将碗舔舐干净。餐食如水，不经消化，不到半日就饿得头昏眼花，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，只觉得胃空洞辗转地疼痛，只好到院子里打井水喝到饱，方才可以一夜安睡。

长门宫里的女囚分住两个房间，房间里没有床铺，只有青砖地面，除却夏

日，平时里睡在上面都冻得人关节缝生疼。每个人有一块狭窄的地方，就算是自己的地盘，吃睡都在那块地方上，不得越界。没有床铺，没有被褥，食物不足，条件恶劣，可每个人都在想尽一切办法在这里苟活下去，那是人性使然，我自然也不例外。

刚来时候，人人都有属于自己的草垫，晚上就躺在上面，盖着扎起来像是草一样的东西，人缩在里面，如同茧里的蛹一般。我身无一物，可遮风挡雨的地方都被他人占据，我只能找到靠窗漏风的一处，勉强栖身，夜半风顺着破窗呼呼而入，冻得我浑身都疼，我没法入睡，只能站起身来来回回地走，一走便是一夜。

后宫从不是一个暖情的地方，冷宫更甚。也许是都同沦为如此境遇的缘故，罪有应得，或委屈冤枉，又在年深日久的折磨中，磨掉了人性里善的一分一毫，她们冷眼相对，仇视一切，也正如旁人对她们的漠视与厌恶以及幸灾乐祸，这里与世间像是一种仇恨的对峙。

我的特别不仅是因为一身黑袍，被冠以乌鸦的辱称，她们还叫我疯妇，肆无忌惮地嘲讽。仿如我曾经那些荣宠的岁月让她们着实深恶痛绝，恨不得我在长门宫的每个日夜都被折磨得生不如死，受尽千刀万剐之苦，慢慢死去。人人憎恶我，诅咒我，我竟不知道，所谓仇恨也可以是莫须有的。

沉香是唯一肯接近我的人，她是三年前被打入冷宫，因着温良而势薄，又身处险地，也只有被当做廉价品，理所应当牺牲掉。她不敢当面送我草席，生怕遭到那些快要成精的老宫妇的报复，只敢在他人不注意的时候，悄悄告诉我，后院的水坑里有别人丢掉的一个草席，让我捡来用。我费尽气力捞起草席，花了三天时间晾晒，方才可以在夜里使用。白日里没事，我总会倚在朝南的那面矮墙边晒太阳，黑色衣物唯一的一个好处便是容易吸收阳光，让我更暖和一些。我喜欢念着那首凄凄惨惨的《长门赋》，轻轻地，若无其事地，像是诵读一首儿歌。时过境迁之后，总会学到东西，从心如刀割到心平如镜，沉淀在我心里的疼、苦和绝望，已经熬成淡然自若。

夏日里那些蒿草长得有半人高，待到长到小指粗细时，长门宫的女人们开始用破碗的碎片割下，将它们晒在阳光好的地方。沉香告诉我，那是为了天冷

的时候，将晒干的蒿草扎成草席，当做席盖，用来抵御严寒。

几个年老的宫妇据说已经在长门宫住了十几年，这些生活经验对她们来说驾轻就熟，于是，她们便变成了长门宫的主子。被打入这里的人为了不受到欺负和排挤，甘愿做牛做马，生活已然这般艰苦，没有人愿意再自找麻烦，能俯首称臣自然是最好的自保。

“丫头，还不来跪拜余妃娘娘。”十几个白衣女子成一排，站在那把瘸腿的椅子后面，面色肃然，椅子上坐的是个花白头发的老宫妇。

那丫头兴许是个刚进来不久的，不知道犯了什么罪，也不知道是哪个宫里的人，只是穿着一身粗布白衣站在众人面前面目紧绷。我自是个连女囚都要鄙弃的人，连站在白衣人群中的资格也没有，只能靠在矮墙旁边，冷眼看着这帮女人丑陋而可怜的行径。再看着瘸腿椅子下面还垫着石块，勉强保持平稳，真是画虎不成反类犬，让我觉得好笑至极。

“让你给娘娘洗脚，你还敢在背后乱嚼舌头？你真以为在长门宫里我们就教训不了你了？”所谓的娘娘不发一语，坐在椅子上摆弄她洗得发黄的袖子。她身旁另一个老宫妇的脸清瘦而细长，面色青白，像个活死人。

那女子不发一语，跪在前面，垂着头，浑身哆嗦不已。猛地听着余妃娘娘身侧的狗腿宫妇大喝一声，“把东西拿来，给这贱妇点儿教训看看。”

女子被吓了一跳，乍然抬起头，我顺势看过去，十分清秀的一个女子，也许是因为饥饿和寒冷的折磨，脸色跟她身上的衣服一样苍白。

很快旁边的人带着“东西”从屋子里面出来，我定睛一看，是一只野猫。宫妇粗暴地拎着它后颈的皮肉，悬在半空，不知为何，大家看到这只猫顿时花容失色，连连后退。我往沉香那里一瞧，她的眼赤红，身子止不住地战栗。缘何？这群成精的毒辣宫妇连斩杀人命都毫不惧怕，还会怕一只猫？

“呵，不给你一次教训，我看你这辈子都不知道厉害两字该怎么写。”狗腿宫妇一把扯过野猫的脖颈，那猫挣扎几下，挣脱不开，便发出低声嘶吼。只听狗腿宫妇大喊，“给我按住这贱人，扒了她裤子。”

顿时，几个人一哄而上，像是抢夺食物那么积极，按倒了跪着的女子，用力扒下她的裤子。女子挣扎，求饶，哭喊，却无济于事，那几个年纪不小的宫妇们

似乎非常享受这一刻的到来，把女子按在地上，布偶一样随意摆弄，裤子很容易被扒到了膝盖处，露出两条白皙光滑的腿。

“小娼妇，你的死期到了。”狗腿宫妇狠狠地踩在被按住的女子腹上，将野猫放进她裤裆里。

“拿好绳子，把她的两个裤腿给我扎紧了。”

“姜姑姑，求你了，放过我，我错了，姑姑饶命。”没有人上前，皆躲在后面，置若罔闻地受着惊吓，或者兴高采烈地等着看好戏。

“把她拎起来。”女子被几个宫妇拎起身。

“拴紧裤带。”宫妇熟练地扎紧了女子腰间的草绳，并架住女子的两只胳膊，以防她挣脱。女子扭动身体，发出深深浅浅的哭泣声，只看见她裤裆处有东西乱撞，她不停地求饶，泪流满面。

“娘娘，都准备好了，您下令吧。”

坐在跛脚椅子上的“娘娘”终于开了口，“给本宫好生教训她。”

那狗腿宫妇兴致勃勃，拿着一截断木头，一下下狠狠地抽打女子裤裆里的野猫。野猫发出惨烈的嚎叫，不断挣扎，一时间女子的叫喊声更甚，撕心裂肺，惨绝人寰，一声声号哭，传出很远，引得门口侍卫频频回头侧目，却也只是嘲讽地摇摇头，置之不理。女子白色的裤子，一点点染红，先是仿若宣纸上的点梅，而后变成了一块鲜艳无比的朱色锦缎，一片片的红，红得触目惊心。以往我最爱红色，艳丽而妩媚，此时此刻，这娇艳的红色却成了洪水猛兽一般，骇人心魄，连着女子的哭声，野猫的嚎叫，仿佛那些抓咬撕扯就在我的心尖之上，让我汗毛倒竖，不禁揪紧了衣领。如此场面，其他人转过身，掩袖拭泪，不忍再看。我僵硬地靠在那面被太阳晒得无比温暖的断墙上，竟感到后背冰冷刺骨，一身的冷汗，握成拳的手不可抑制地颤抖不止。

那“余妃娘娘”安然地欣赏，看着女子身扭如蛇，痛不欲生，唇边竟然有笑。我看着她，不由得心寒。不知怎的，她突然侧过眼，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，勾起嘴角，得意非常。

直到猫不再动，人也已经昏倒，这出戏才算落幕。人被拖到蒿草地里，裤子褪下，猫带着一身血死在了里面。那狗腿宫妇拎起猫尾巴，交给旁边一个宫妇，

雀跃道：“好生拿去炖着，好给娘娘补补身子。对了，猫皮弄得干净一点儿，放在后院的墙上晒着。”

她目光瞥过我，冷箭一般锐利，朝我走近几步，满脸嘲讽，“疯妇，你过去照看她，不准让她进屋，不然，有你好看。”说完转身就走，走了两步又转过身，瞪我，“德妃娘娘让你活着，你就好好在这里享受你的下半生吧。对了，娘娘就寝的时候，你端水过去给娘娘洗脚，她若死了，以后就都由你来做。”

果然如此，若是德嫔没有生子，那么封妃的理由就如我之前所想，原是与皇上志同道合，里外呼应，富贵与荣华来得又岂会困难？

蒿草丛里的人应该已经不中用了，双腿和身下血肉模糊成一片，像是用无数细齿小刀反反复复来来回回地割伤，虽不如刀伤可见骨，但皮肉已经碎烂，别说日后留下疤痕，就是能熬过伤口化脓也是问题。我没有照顾人的经验，对她的伤势完全束手无策。人昏迷着，我拼尽力气才将她拖到一块干净的空地上，用干净碎布沾了净水帮她擦拭伤处。夜半还是冷得让人没办法入睡，她们不允许这女子进屋，便只能躺在外面的蒿草地里。我冷到不行，捡了些干草在原地生个火堆取暖，方便照顾她。女子偶尔醒来，昏昏沉沉地叫喊疼痛，或是要水喝，然后又昏睡过去，情况十分不妙。

子夜时分，沉香从房间里偷偷溜出来，她不知道我叫什么，只唤我妹妹。

“妹妹，她这么躺在地上可不成，伤口这么大，你烧一些草灰敷在上面，希望能止血。她若是高热，一定不能让她再挨冻，不然准是活不成了。”

我点点头，“谢谢你，沉香。”

沉香摇摇头，火光照亮她的瞳孔，那也是一双灵动而明亮的眼。她小心翼翼道：“罢了，以后在这里讨活，可要小心那些人，你我惹不起的，这长门宫死了多少人，连她们都数不清了。皇帝不会过问，这里的人生与死还不如外面的猪狗。我看余妃娘娘和姜姑姑看你不顺，你要多加小心。对了，后院有一种草，发热时吃了可退热，这是姜姑姑托了好多人弄到的种子，专门为这她主子备的。你也知道，我们这里不会有太医过来瞧病的，你若可以去摘一点儿，千万别多，会被发现的。”

“沉香，这里是不是一直有这种事情发生？”我对所谓的“余妃”的霸道十

分好奇，若说是飞扬跋扈，也不至于到了如此程度。

沉香顿了顿道：“之前也有人被这么罚过，被丢在草地里过上一两日，就死了。这余妃不是一般人，长门宫外面有人的，有些打入冷宫的妃嫔明面上杀不得，娘娘们就暗地里借着她的手除掉了。皇上自是不会关心一个女囚的生死，也不会调查，她们死了反倒清静。而那些娘娘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，还做了心慈面软的好人，一举两得。”

我笑了笑，动手拨了拨火堆，瞥一眼身侧的人，轻声问她：“得过且过，不是每个人都如我们一样，若是当初没有学会如何保护自己，如今的下场也是理所当然。”

沉香的表情颓然，在火光的映照下有些沧桑，“也不是每个人都像妹妹这般看得开的，我们毕竟是人，不是神仙。”

“人总是这样的，要了一点儿还想要更多，濒临死亡就会想要如何绝境逢生，而有些道理，一定要等到死过一次才会懂得。就像我们入了这长门宫，不到国破城落，我们这里的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再从这里出去，能活着，已经是上天给我们最后的恩赐了。今天是她躺在这儿，说不准哪天会是我们。”

沉香伸手拉住我，表情严肃，“妹妹，听我的话，远离余妃，她不好对付，你不要惹是非。”

我微微垂眼，“疯妇不会惹出是非的，你可以放心。”

女子昏睡了一夜，我趁着夜晚到后院，挑种着草药最边远的地方摘了几片叶子，力争不会被看出纰漏。人该积德不是吗？我不信神佛，可在如此求天不灵求地不应的情况下，我能稍有依托的，也只有远在天边的神佛罢了，闲来无聊，寄托一番也不错。

一连三日，女子被丢弃在蒿草丛里，等待自生自灭。我按时在余妃娘娘入寝前，烧好热水预备她的洗脚水，恭敬地送进去，然后俯身给她洗脚。那双脚发皱而粗糙，脚跟的老茧生出一层层，皴裂不堪，摸来十分磨手。她优雅地伸出脚探入破旧的木盆里，有着所有嫔妃娘娘该有的仪态。

“昀妃吗？你名字是什么？”

“萧重沅。”